

用國中基測寶貴資產，使轉型為國三學生學習成就檢定工具。該部將在本年 4 月底前對外說明具體規劃內容。

(二)高中職之均質化及優質化：

1. 教育部已將優質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指標內容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訊息函知各校，並公告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訂於 102 年 3 月公告全國優質高中職名單。
2. 據統計，102 學年度將有 26 萬 4,912 名國中畢業生，並將在 103 學年度進入高中職就學。99 學年度高中、高職及五專核定招生名額共 38 萬 495 人，如核定招生名額無重大調整，估計 103 學年度將進入高中、高職及五專就學之學生人數，僅占核定招生名額之 70%。依據優質高中職關鍵指標，103 學年度優質高中職比率之目標值為 80%，總體而言，已足夠提供當學年度新生就讀優質高中職之需求。
3. 另就私立學校辦學品質，教育部已將私立高中職生師比、班級學生數、合格教師比、代辦費及教學正常化等，納入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補助計畫之評選及考核指標，並將持續落實私立高中職財務監督機制。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經費，100 年 12 月 28 日已修正公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1.5%提高至 22.5%，教育部將本零基預算原則，優先調整籌編，以確保本項政策穩定執行。

(四)因應少子女化學校之退場機制：教育部訂頒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已明訂高中職因學生總人數低於 600 人，或因校務評鑑成績欠佳而須接受該部辦理之「發展輔導」、「追蹤輔導」、「追蹤評鑑」、「轉型輔導」、「專案評鑑」及「退場輔導」之指標。另「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至第 76 條已明定學校停辦及學校法人解散之相關事項，同法第 71 條亦規定，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時，於停辦學校後，得申請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文林苑都更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78)

李委員就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文林苑都更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依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規定，以權利變換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毋須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即可申領建造執照，倘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規定於領得建造執照即可辦理銷售，後續實施者與未同意之拆遷戶達成共識協調解決，致無法順利拆遷時，都市更新事業將無法依進度實施，影響原所有權人及預售屋承購人權益，因此內政部將廣納各界意見，朝向未領得建造執照及完成拆除作業，不得辦理銷售之方向，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